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白细胞相关试剂耗材（四次）

项目编号： 0617-2621HZ2858.1.2B1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白细胞相关试剂耗材（四次）的潜在供应商人应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1 层）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6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621HZ2858.1.2B1

项目名称：白细胞相关试剂耗材（四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2704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HLA 高分辨分型试剂）：

合同包预算金额：7531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31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非病人用诊断检验、实验用试剂	进口 HLA 高分辨测序分型试剂（SBT 单链法） ★ 进口 HLA 高分辨流式分型试剂（3D-SSO 方法） 进口 HLA 高分辨测序分型试剂（SBT 双链法） 进口 HLA 高分辨测序分型试剂（NGS 法）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753150.00	7531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配送。交货时间：接

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7 日内交货。

注：①采购标的名称中涉及“进口”字样意为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②本表所列采购标的为原申报采购计划，仅为预估清单，项目供货期一年，按需配送，实际采购品类、数量以采购人下达的正式订单及实际需求为准。

合同包 2（HLA 特异性抗体鉴定试剂）：

合同包预算金额：17389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389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非病人用诊断检验、实验用试剂	进口 HLA Ⅰ类及血小板抗体筛查试剂（Luminex 法）★ 进口 HLA Ⅰ类及血小板抗体筛查试剂（ELISA 法） 进口 HLA 特异性抗体鉴定试剂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73890.00	17389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配送。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7 日内交货。

注：①采购标的名称中涉及“进口”字样意为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②本表所列采购标的为原申报采购计划，仅为预估清单，项目供货期一年，按需配送，实际采购品类、数量以采购人下达的正式订单及实际需求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HLA 高分辨分型试剂）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②投标人为生产商的，a.在住所或生产地址销

售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并提供在住所或生产地址销售的声明函（格式自拟）；b. 在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以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其他场所的地址说明和在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声明函（格式自拟）③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2、所投产品纳入属于药品管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②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③提供所投标产品（药品）的“注册证”或“再注册批件”）。

3、承诺书：按格式要求提供关联关系与廉洁承诺书。

4、质量保证承诺书：按格式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合同包 2（HLA 特异性抗体鉴定试剂）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②投标人为生产商的，a.在住所或生产地址销售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并提供在住所或生产地址销售的声明函（格式自拟）；b. 在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以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其他场所的地址说明和在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声明函（格式自拟）③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2、所投产品纳入属于药品管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②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③提供所投标产品（药品）的“注册证”或“再注册批件”）。

3、承诺书：按格式要求提供关联关系与廉洁承诺书。

4、质量保证承诺书：按格式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4 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获取方式：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诚意参与的供应商，

请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在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1层1106室(发售联系人：张婉迪029-85239900)购买采购文件，购买采购文件需持单位介绍信及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买。

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6日14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06日14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合同包1、合同包2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谈判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2023]5 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

（17）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如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407 号

联系人：鲁老师

联系方式：029-852127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239900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婉迪、宋鹏飞、张喆

电话：029-85239900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交货期
1	HLA 高分辨测序分型试剂- **核心产品**	350	人份	453150.00	详见采购文件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配送。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7 日内交货。
	HLA 高分辨流式分型试剂	500	人份	300000.00		
2	HLA 特异性抗体鉴定试剂- **核心产品**	75	人份	108390.00		
	HLA 高分辨测序分型试剂	50	人份	65500.00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谈判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407 号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75 执行部门：设备招标一处 项目负责人：张婉迪 电话：029-85239900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8）1、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②投标人为生产商的，a. 在住所或生产地址销售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并提供在住所或生产地址销售的声明函（格式自拟）；b. 在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以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其他场所的地址说明和在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声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函（格式自拟）③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2、所投产品纳入属于药品管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②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③提供所投标产品（药品）的“注册证”或“再注册批件”）。 3、承诺书：按格式要求提供关联关系与廉洁承诺书。 4、质量保证承诺书：按格式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响应的证据留存。
6.1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采购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谈判文件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	1、已经合法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邮编 710075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7.4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名或者盖章（鲜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12.1	报价要求	固定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和税 本次谈判报价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报价，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报价。任何不完全的谈判报价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2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否
★13.1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谈判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 /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谈判报价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谈判报价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谈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谈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诚信声明；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七）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如特殊原因无法缴纳社保人员必须提供有效劳务合同；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九）特定资格条件：**1、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②投标人为生产商的，a.在住所或生产地址销售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并提供在住所或生产地址销售的声明函（格式自拟）；b. 在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以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其他场所的地址说明和在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声明函（格式自拟）③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2、所投产品纳入属于药品管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②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③提供所投标产品（药品）的“注册证”或“再注册批件”）。 3、承诺书：按格式要求提供关联关系与廉洁承诺书。 4、质量保证承诺书：按格式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注：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其余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鲜章（正本）。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仅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同时提供上述第（八）条规定的文件。 4、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13.2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3.3	提供货物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	详见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规范
★14.2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5.1	是否要求谈判保证金	否
15.2	关于谈判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
★15.3	谈判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不适用
★16.1	谈判报价有效期	谈判之日起 90 天
★17.1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格式和载体要求： 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 U 盘，且盖章、签名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2、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否则，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3、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名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名（名）处，均须由签名（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2、所有要求授代表签名处，均须由签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 3、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18.1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密封包装，具体形式不限 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开启时间)之前启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封”
18.3	要求单独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	无
★19.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谈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6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开始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谈判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谈判采用二次报价。 谈判程序为： 1、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前由谈判小组核验供应商身份）； 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4、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注：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由谈判小组从技术指标、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业绩经验等方面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与比较，优先推荐以上方面更优的供应商。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银行信息(缴费信息)： 户　　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1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 3、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 3.2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的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
32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 3、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审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4、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折扣。 注：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3（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	否
33（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文件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等文件的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同级财政部门官网或融资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154、68936341
32（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国产品）	1、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是 □否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否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

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谈判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8）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不得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的附属机构（单位）或存在管理、控股关系。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谈判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2.5.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报价协议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

2.2.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其相关响应均为无效。

2.2.6 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合法获取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2.2.7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响应的证据留存。

3.谈判供给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供给货物及服务应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或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合法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谈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7.5.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7.5.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7.5.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7.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5.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5.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谈判报价语言、谈判报价货币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报价的所有文件、资料、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9.3 计量单位

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书，谈判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0.1.4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1.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响应意愿，详细说明谈判响应方案和报价。若项目分包的，应按所参与包分别准备谈判响应文件。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谈判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谈判报价表的内容标明谈判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如果在采购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各只允许提

交一个谈判响应方案并按规定轮次报价，否则，其谈判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2.3 最后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2 如果“谈判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3 如果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货物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14.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配置、供货范围等或服务方案、服务内容、程序等的详细说明；

3）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支持文件；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5.谈判保证金

15.1 如果谈判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谈判响应的一部分。

15.2 谈判保证金的数额、形式、缴纳办法和缴纳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谈判后经审查，未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已交纳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谈判报价有效期

16.1 谈判报价应在 “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谈判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授权代表须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名人在旁边签名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谈判报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谈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递交至谈判地点并签名确认。谈判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

20．谈判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首次谈判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谈判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谈判与评审

21.谈判小组和谈判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法进行谈判和评审工作。

21.2 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谈判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2.2 本次谈判的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22.7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9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确定成交人

25.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

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人为享受政府采购规定扶持政策的企业，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擅自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7．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谈判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

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重新采购

30.1 谈判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1.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32.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审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33.其它事项说明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市血采计〔2026〕号

2026 年 XXX 项目第 X 包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40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0973

联系方式：029-85212746

乙方：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甲方所需组织采购工作，确定乙方为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第 X 包的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序号	物品名称	商品名称	制造厂商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XX

供应商规模：XX

供应商所在区域：XX 省 XX 市 XX 区

制造商名称：XX

制造商规模：XX

制造商所在区域：XX 省 XX 市 XX 区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 XXX 元整（￥XXX.XX）。

2、合同总价包括：税费、培训费、产品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货物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劳务等其它因素的影响而变化。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在本合同总价款范围内，通知乙方对各品类货物的采购数量进行增减。单次调整或累计调整后，任一品类货物的采购数量变更幅度不超过该品类原定数量的 30%。最终结算总价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验收合格并使用的数量为准。若甲方预计采购总量将超出本合同总价款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支付结算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必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发票，并附详细清单和验收单。如非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账号：1299044689102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影路支行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XXXXXXXXXXXXXX

账号：XXXXXXXXXX

开户行：XXXXXXXXX

2、结算流程：本合同项下货款由甲乙双方按照“分批供货、分批验收、分批结算”的原则共同核对确认。每批次产品经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完成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批次供货验收清单》，该清单作为本期结算的唯一依据。

3、发票开具要求：乙方应在《批次供货验收清单》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与本期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的购货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货物名称、数量、金额等所有信息必须与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完全一致，税率应符合国家现行规定。乙方保证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不存在任何虚开、代开等违法违规情形。

4、付款条件与拒付权利：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本条第 2 款要求的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货款。

5、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国家税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发票信息错误、税率错误、无法通过税务系统验证、属于虚开发票等），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重新提供合规发票。甲方因此暂停支付款

项的，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甲方违约或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

6、发票责任：因乙方开具的发票存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重新开具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该等损失金额。

四、交付约定

1、交付时间：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XX个日历日内交货，并按照甲方需求分批供货。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条件：产品保质期到交付地点的有效期不低于XX个月，同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存档：（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营业执照复印件；（3）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4）销售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5）出厂质量检验报告等。若属于药品管理的，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存档：（1）《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3）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4）销售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5）血源筛查体外诊断试剂的批签发文件；（6）出厂质量检验报告等。

五、货物验收

1、初步验收：按照验收依据对产品的规格、数量、包装等进行确认，对关键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进行抽检或逐项检查。若使用中发现缺陷，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货物运送至交付地点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供货清单（注明品名、数量、生产厂家）以及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便于甲方收货和验收。初步验收合格的，甲方在产品供货清单中签字确认。

2、最终验收：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供货完毕后，或甲方认为已收到的货物数量已达到可进行整体验收的程度时，甲方应在[15]个日历日内组织最终验收。乙方应予配合，必要时派员到场。最终验收的内容包括：全部货物的技术性能、运行效果、与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性，以及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安装、调试、培训等配套服务的情况。

最终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该报告是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及认定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核心依据。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验收依据：（1）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格与质量要求确认书》）；（2）招标或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或响应文件、澄清及承诺函；（3)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医疗器械或药品注册标准(产品技术要求)；（4）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及技术规范；（5）上述文件对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

4、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5、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6、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供货清单、验收单需加盖乙方鲜章，若无则甲方有权拒绝签字确认。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合格产品。

4、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因乙方产品质量缺陷导致甲方、甲方工作人员、献血者、用血者或任何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直接的、间接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康复费、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6、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调换或补齐。

7、包装要求

7-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8、乙方负责对保质期小于 6 个月的产品进行调换。

七、货物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完成初步验收（本合同第五条第 1 款）并由甲方在《产品到货签收单》上签字确认之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在此之前（包括但不限于运输、

搬运、卸货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货物毁损、灭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相关费用。

2、所供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人员受伤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修复、重置费用及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货物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签字前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补发或更换。因乙方或其人员在上述过程中的过错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甲方可提前 2 个日历日变更收货的具体时间。若需变更收货时间，甲方可采用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

2、甲方有权知晓乙方选用的运输方式、乙方拟定的发货时间及甲方预计的收货时间，以方便甲方安排人员收货和验收。

3、甲方有权按照实际需求确定乙方供货数量，结算价格根据实际供货数量确定。

4、甲方有权知晓乙方单位出现的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形，若此种情形造成乙方履约能力受到影响，甲方可中止合同，待此种不利影响消除。如乙方涉及违约诉讼、企业经营不善等。

5、乙方办理结算手续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及供货清单、验收单等资料。

6、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合同约定，未约定的部分不得违背甲方和乙方的交易习惯，有必要的应签订补充协议。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全力支持甲方组织无偿献血活动，并积极配合参与无偿献血事业的宣传、献血和志愿者活动。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产品价款总值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4.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日的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日万分之五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或发生误期供货≧3 次或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6、如乙方未能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甲方所需货物，且七个日历日内无法整改，甲方可终止合同。

7、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可终止合同。

九、技术及售后服务

1、技术服务承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集中授课、专项操作等。

2、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发现有质量或可能影响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3、赔付承诺：由于机器原因或耗材质量问题导致的耗材报废，按照以下不同情况进行耗材赔付：（1）如未连接献血者或病人，则按 1:1 赔付；（2）如已连接献血者或病人，则按 1:2 赔付；（3）如已连接献血者或病人，同时导致采集产品报废，则按 1:3 赔付。

4、每个耗材报废后如实填写耗材报废登记表或通过网络上报耗材报废原因。每季度末由采集部门和厂家进行赔付数量核对及耗材赔付登记表的收集，并根据报废情况填写耗材报废单，统计后上报总务科，由总务科督促厂家进行赔付。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该批次迟交货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或累计逾期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问题的，应按照第六条第 6

款在 2 日内更换或补足。若更换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第九条第 3 款约定的耗材赔付承诺，属于乙方应承担的特别赔偿责任，不影响甲方依据本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根本违约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投标或响应阶段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或故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且该夸大足以影响甲方采购决策的；无法按照招标参数或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提供货物，且经甲方给予 7 个工作日的整改期限后仍无法整改的；交付的货物存在以次充好、假冒伪劣、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严重违法情形的；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业务数据、献血者信息或其他敏感信息的；其他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行为。

若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论货物是否已交付或已使用；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承担费用召回全部已交付货物，并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并在 1 至 3 年内拒绝其参与甲方任何采购项目。

5.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采取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十一、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

2、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等信息为本合同的有效联系方式；双方确认该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并且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相对方不接受、拒收，则以函件退回之日为送达日期。任何一方变更对接人及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前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的，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月日起至 2027 年月日止。履行期限届满时，若双方仍有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付款、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耗材赔付等），相关条款的效力持续至该等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3.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耗材赔付义务以及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直至相关义务履行完毕。

十三、其他事项

（一）中标通知书、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招标文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在前的优先。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采购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盖章） 西安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条款说明及要求

1、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标注“★”符号。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一览表

合同包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交货期	进口产品（接受/不接受）
1	HLA 高分辨测序分型试剂-**核心产品**	350	人份	453150.00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配送。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7 日内交货。	接受
	HLA 高分辨流式分型试剂	500	人份	300000.00		
2	HLA 特异性抗体鉴定试剂-**核心产品**	75	人份	108390.00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配送。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7 日内交货。	接受
	HLA 高分辨测序分型试剂	50	人份	65500.00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服务要求

合同包 1（HLA 高分辨分型试剂）

一、技术要求

（1）HLA 高分辨测序分型试剂

1. 适用于 SBT 测序平台，HLA-A、B 位点常规扩增及测序至少需包括外显子 1～6，其中至少 2、3、4 外显子应为双向测序；-C 位点常规扩增及测序需包括外显子 1～7，其中双向测序至少包括 2、3、4 外显子；-DRB1 位点扩增至少包括外显子 2～3，双向测序至少包括 2、3 外显子及单向 Condon86；-DQB1 位点扩增至少包括外显子 2～3，双向测序至少包括 2、3

外显子。并及时跟进生产商提供最新批号的试剂版本。

2. 可将 HLA-A、-B、-C、-DRB1、-DQB1 同一基因座位的两个等位基因分别扩增，并各自进行单链测序。

3.一次多重反应可扩增所有主要的 I 类和 II 类位点，不需要合并扩增产物。

4. 配套 HLA-DPB1 位点扩增至少包括外显子 2 ～ 4 ，双向测序至少包括 2～4 外显子和 Z38、Z39 位点。

5. 根据实验室要求，提供用于解决分型结果中模棱两可或有争议结果的其他试剂：包括至少包含 HLA-A、-B、-C、-DRB1、-DRB3、-DRB4、-DRB5、-DQA1、-DQB1、-DPA1、-DPB1 11 个位点扩展分型试剂（适用于 illumina Miseq 平台）、GSSP Kit、常规测序以外的外显子测序引物和高分辨（位点特异性的）SSP 商品化试剂盒。

6. 扩展试剂 HLA I 类位点：HLA-A、-B、-C 位点 5'-UTR 到 3'UTR 全长测序。

7. 扩展试剂 HLA II 类位点：II 类位点应包含 1 外显子的测序，DQB1 位点从 Exon 2 至 Intron 3 测序，DPB1 至少包含 2 外显子至 3'-UTR 测序。

8.试剂须包括所有的耗材、配套试剂原液及耗材，包括但不限于扩增试剂、测序试剂、纯化磁珠试剂、相应配套芯片、LowTE、U 型底 NUNC 板、扩增板、加样吸头、200ul 8 联管及配套盖、1.5/2ml 离心管、BigDye、Loading Buffer、测序胶、测序芯片（单个最大通量≤8 人份）等配套试剂和相应耗材。

9.试剂为原厂原包装，扩增反应体系≥20μl，反应体积应与原厂操作说明书的量完全一致。

10.配套同等数量、适用于实验室现有提取设备和提取要求的核酸提取试剂盒（含提取和浓度测定耗材）。

11.提供所投产品的大样本检测报告数据证明（≥10000 份），且 100%符合通过国家或国际室间质评，正确率≥99.99%。

（2）HLA 高分辨流式分型试剂：

1.适用于多功能高通量流式点阵仪的 SSO 分型试剂的探针种类：A 位点≥750 种，B 位点≥800 种，DR 位点≥260 种；且 HLA-A、B 位点至少检测第 2、3、4、5 外显子，-C 位点至少检测第 2、3、4、5、6、7 外显子，DR 位点至少检测第 2 外显子，DQ 位点至少检测第 2、

3 外显子。

2.根据新基因的出现或人群分布特征不断增加相应的探针，及时更新 LOT 号。

3.所有位点采用同一扩增条件扩增。

4.大通量，一天可以完成 96 人份 A、B、DR 样品的检测（日检测量≥96 人份）。

5.在实验完成后 72 小时内可反复读取结果。

6.磁珠中包括阳性对照磁珠和阴性对照磁珠，每种磁珠都有相应的 QC 指示图，可以质控每批珠子的反应。

7.试剂必须包括所有耗材，试剂及耗材自收货起有效期≥12 个月：提供扩增板、杂交板、上机读板、校准磁珠（一年 6 批次）、鞘液、贴膜、灭菌加样吸头、8 联管及配套盖、1.5/2ml 离心管等。

8.配套解决分型结果中模棱两可的相应增补试剂。

9.配套同等数量、适用于实验室现有提取设备和提取要求的核酸提取试剂盒（含提取和浓度测定耗材）。

二、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承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集中授课、专项操作等。

2.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发现有质量或可能影响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

3.因试剂原因或实验过程中如出现问题，导致的实验失败或无法分辨的标本由厂家承担补充试剂或提供相应的检测服务等解决方式。

4.试剂耗材须为原厂家产品，不得减量或更改反应体系。

5.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配套试剂及相应耗材，并提供同等数量的自动提取试剂盒或等价 DNA 手工提取试剂盒。

6.分析软件和试剂属专业配套产品，须保证售后和技术支持的统一性，须提供人员培训和最新版本使用权，分析软件使用最新的数据库并定期更新（每年至少一次），数据库更新后厂家须提供软件验证报告。

7.试剂供应商提供售后和技术支持，预实验费用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提供试剂的调试及培训服务，包括中文操作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培训教材，以及

较详尽的系统标准操作程序。

9.每批试剂耗材供货时需随装箱单提供磁珠质控表和/或出厂质量报告书。

合同包 2（HLA 特异性抗体鉴定试剂）

一、技术要求

（1）HLA 特异性抗体鉴定试剂：

1.每个微球表面只包被一种被纯化的 HLA 抗原，能精确获得单个抗原的特异性、血清型、荧光强度和抗原表位。

2.检测方法为 Luminex 流式磁珠法，能在 Luminex 平台进行实验数据收集，高通量、1-96 各检测孔可在≤3 小时内完成。

3.HLA I 类（包括 HLA-A,B,C）能够鉴定≥97 个的不同 HLA 抗原特异性；HLA II 类（包括 HLA-DRB1,DQB1,DPB1）能够鉴定≥95 个的不同 HLA 抗原特异性；提供抗原包被的密度参数。

4.同一实验条件、一次反应、一个反应体系可同时检测 I 类和 II 类抗体。

5.磁珠中包括阳性对照磁珠和阴性对照磁珠，每种磁珠都有相应的 QC 指示图，可以质控每批珠子的反应。

6.磁珠包被的抗原纯，与人源化的抗原相似性。

7.按照实验室需求，配备足够的阳性对照血清和阴性对照血清，每批次实验需要分别做一个阳性对照孔和阴性对照孔，监控整批实验是否正常进行。

8.在实验完成的 72 小时内读取结果可以反复读取。

9.提供配套专业正版最新版本的数据读取和抗体分析软件，以及其他辅助软件。

10.自动导入样本信息，自动读取分析数据，人工辅助确认结果；可提供多种报告格式，自定义多样化报告可适应不同实验室报告需求。

11.可分配不同权限者进行审核和批准功能，根据实验室不同角色，分配管理员、技术员等权限。

12.软件具有表位分析功能和交叉反应组分析功能，可根据 HLA 抗体阴阳性计算 HLA 特异性表位，用于供体特异性抗体分析。

13.配套试剂耗材列表：提供实验所需配套试剂及耗材，包括但不限于原装血清吸附试剂≥4 支（100ul/支）或空吸附磁珠、EDTA 稀释液、鞘液、样本稀释液、校准磁珠等。

（2）HLA 高分辨测序分型试剂

1. 适用于 SBT 测序平台，HLA-A、B 位点常规扩增及测序至少需包括外显子 1～6，其中至少 2、3、4 外显子应为双向测序；-C 位点常规扩增及测序需包括外显子 1～7，其中双向测序至少包括 2、3、4 外显子；-DRB1 位点扩增至少包括外显子 2～3，双向测序至少包括 2、3 外显子及单向 Condon86；-DQB1 位点扩增至少包括外显子 2～3，双向测序至少包括 2、3 外显子。并及时跟进生产商提供最新批号的试剂版本。

2. 可将 HLA-A、-B、-C、-DRB1、-DQB1 同一基因座位的两个等位基因分别扩增，并各自进行单链测序。

3.一次多重反应可扩增所有主要的 I 类和 II 类位点，不需要合并扩增产物。

4. 配套 HLA-DPB1 位点扩增至少包括外显子 2 ～ 4 ，双向测序至少包括 2～4 外显子和 Z38、Z39 位点。

5. 根据实验室要求，提供用于解决分型结果中模棱两可或有争议结果的其他试剂：包括至少包含 HLA-A、-B、-C、-DRB1、-DRB3、-DRB4、-DRB5、-DQA1、-DQB1、-DPA1、-DPB1 11 个位点扩展分型试剂（适用于 illumina Miseq 平台）、GSSP Kit、常规测序以外的外显子测序引物和高分辨（位点特异性的）SSP 商品化试剂盒。

6. 扩展试剂 HLA I 类位点：HLA-A、-B、-C 位点 5’-UTR 到 3’UTR 全长测序。

7. 扩展试剂 HLA II 类位点：II 类位点应包含 1 外显子的测序，DQB1 位点从 Exon 2 至 Intron 3 测序，DPB1 至少包含 2 外显子至 3’-UTR 测序。

8.试剂须包括所有的耗材、配套试剂原液及耗材，包括但不限于扩增试剂、测序试剂、纯化磁珠试剂、相应配套芯片、LowTE、U 型底 NUNC 板、扩增板、加样吸头、200ul 8 联管及配套盖、1.5/2ml 离心管、BigDye、Loading Buffer、测序胶、测序芯片（单个最大通量≤8 人份）等配套试剂和相应耗材。

9.试剂为原厂原包装，扩增反应体系≥20μl，反应体积应与原厂操作说明书的量完全一致。

10.配套同等数量、适用于实验室现有提取设备和提取要求的核酸提取试剂盒（含提取

和浓度测定耗材）。

11.提供所投产品的大样本检测报告数据证明（≥10000 份），且 100%符合通过国家或国际室间质评，正确率≥99.99%。

二、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承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集中授课、专项操作等。

2.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发现有质量或可能影响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

3.因试剂原因或实验过程中如出现问题，导致的实验失败或无法分辨的标本由厂家承担补充试剂或提供相应的检测服务等解决方式。

4.试剂耗材须为原厂家产品，不得减量或更改反应体系。

5.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配套试剂及相应耗材，并提供同等数量的自动提取试剂盒或等价 DNA 手工提取试剂盒。

6.分析软件和试剂属专业配套产品，须保证售后和技术支持的统一性，须提供人员培训和最新版本使用权，分析软件使用最新的数据库并定期更新（每年至少一次），数据库更新后厂家须提供软件验证报告。

7.试剂供应商提供售后和技术支持，预实验费用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提供试剂的调试及培训服务，包括中文操作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培训教材，以及较详尽的系统标准操作程序。

9.每批试剂耗材供货时需随装箱单提供磁珠质控表和/或出厂质量报告书。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合同包 1（HLA 高分辨分型试剂）

★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配送。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7 日内交货。

★ 2.保质期：产品到交货地点的有效期国产试剂不低于 12 个月,进口试剂不低于 10 个月，临近有效期 2 个月时可免费进行更换。

★ 3.交货地点：西安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 4.款项结算：合同签订后分批采购，分批付款。每批次产品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三个月内，按实际用量据实支付（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结算方式为根据甲方工作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分批采购，分批付款。每三个月结算，第一个月支付三个月预计用量的金额 40%，第三个月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三个月内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 5.验收：详见合同文本。

★ 6.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文本。

★ 7.提供投标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国产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或承诺书等；进口产品需提供完整授权链条的产品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合同包 2（HLA 特异性抗体鉴定试剂）

★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配送。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7 日内交货。

★ 2.保质期：产品到交货地点的有效期国产试剂不低于 12 个月,进口试剂不低于 10 个月，临近有效期 2 个月时可免费进行更换。

★ 3.交货地点：西安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 4.款项结算：合同签订后分批采购，分批付款。每批次产品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三个月内，按实际用量据实支付（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结算方式为根据甲方工作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分批采购，分批付款。每三个月结算，第一个月支付三个月预计用量的金额 40%，第三个月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三个月内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 5.验收：详见合同文本。

★ 6.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文本。

★ 7.提供投标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国产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或承诺书等；进口产品需提供完整授权链条的产品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由谈判小组从技术指标、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业绩经验等方面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与比较，优先推荐以上方面更优的供应商。

谈判小组职责及义务

（一）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谈判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谈判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完整报价、无缺漏项；

1.2.1.3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是否完整，即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完整的响应

文件（不适用供应商的无需提供）；

1.2.1.4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有的话）。

1.2.1.5 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谈判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3.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1.2.3.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 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 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3.3 谈判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4.1 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和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余的按照无效响应文

件处理。

1.2.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四章“谈判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按以上规定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初审并谈判之后，对于所有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谈判）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谈判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谈判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谈判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谈判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谈判时提供本单位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货物。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4.1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2.4.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4.3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

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2.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优惠规则：扣除比例可视项目具本情况确定

4.2.5.1 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报价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说明：本款所称“所有报价产品”指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及的所有产品。

4.2.5.2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报价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3%）]。

4.2.5.3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报价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同时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3%+20%）]。

4.2.6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优惠规则：

4.2.6.1 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报价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说明：本款所称“所有报价产品”指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及的所有产品。

4.2.6.2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所价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3%）]。

4.2.6.3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同时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3%+20%）]。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符合上述四类企业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2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符合上述四类型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20%）]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和计算价格折扣之后的评审价（如果有）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注：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由谈判小组从技术指标、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业绩经验等方面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与比较，优先推荐以上方面更优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仅提供此项。

2、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谈判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谈判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授权代表投标的须提一、二两项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谈判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

/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谈判报价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谈判报价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谈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谈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诚信声明；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七）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如特殊原因无法缴纳社保人员必须提供有效劳务合同；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九）特定资格条件：

1、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②投标人为生产商的，a.在住所或生产地址销售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并提供在住所或生产地址销售的声明函（格式自拟）；b. 在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以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其他场所的地址说明和在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声明函（格式自拟）③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2、所投产品纳入属于药品管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②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③提供所投标产品（药品）的“注册证”或“再注册批件”）。

3、承诺书：按格式要求提供关联关系与廉洁承诺书。

4、质量保证承诺书：按格式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注：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其余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鲜章（正本）。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仅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同时提供上述第（八）条规定的文件。

4、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 诺 书

西安市中心血站:

我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有效经营的机构，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项目名称）包号 的供应商/投标人，在此承诺以下事项：

(1)我方与采购人西安市中心血站、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2)我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

(3)我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关联；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未以任何形式在我方参股、任职、实际控制或获取不当利益；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无虚假。若违反本承诺，我方自愿放弃成交资格、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违约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质量保证承诺书

西安市中心血站: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项目名称）包号___ ，预算为元，报价为_____元。在此做出郑重承诺：

1.保证不会因中标或成交价格而影响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2.保证不降低投标技术参数配置、缩短免费优惠期，不减少服务人员。

3.若不能诚信履约，扰乱采购市场，自愿被列入供应商黑名单，3 年内不许参与西安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的招投标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谈判响应书

（二）谈判报价表

（三）谈判报价方案说明书

一、谈判响应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及服务采购的竞争性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名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并提交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1） 谈判总报价为 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报价）。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报价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____天内），本谈判响应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谈判中，我方出现了“谈判须知”中第 15.5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谈判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 与本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二、谈判报价表

1.1 谈判报价一览表

（按货物逐一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1	2	3	4	5	6	8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名及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谈判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谈判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授权代表人签名：

公章：

日期：

三、谈判报价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品目号：
货物名称：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供货物（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交货期、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验收依据、业绩证明文件等**。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1.所供货物有效的证明文件

1.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1.2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

2.技术说明书

2.1 所供货物（设备）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货物（设备）制造商及原产地。

2.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 1）并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负偏离谈判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支持文件。

2.3 所供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2.4 货物（设备）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2.1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2.3 条要求的内容等）；

2.2 商务响应说明书

2.2.1 填写供货一览表（见附表 2）并详细说明谈判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和服务内容。

2.2.2 填写商务响应表（见附表 3）并单独说明谈判响应优于或偏离采购要求的内容。

2.2.3 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2.2.4 交货期；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2.2.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2.2.6 履约验收方案及程序；

2.2.7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授权代表人签名：

公章：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物名称：

条款号	采购要求 ☆1	谈判响应☆2	符合/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名：

公章：

注：
1. ☆1 指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谈判报价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附表 2

供货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名：

公章：

附表 3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采购要求 ☆1	谈判响应 ☆2	响应/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名：

公章：

注：
1.☆1 指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商务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付款方式等,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附件 1：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